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過往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於2026年1月出售其澳門流動通訊業務(附註19)後，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8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除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 已終止業務

於2025年12月，董事會批准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買賣協議其後於2026年1月12日訂立，並於同一日完成該項出售。

因此，澳門整個流動通訊業務於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終止業務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已於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已終止業務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列載於附註19。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a)所述者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a) 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並自2026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ⁱ⁾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平值選擇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ⁱ⁾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ⁱ⁾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ⁱⁱ⁾	管制資產和管制負債

(i)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引入新的要求，有助提高與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和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對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預計將會普及，特別是與財務表現相關的內容並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關鍵新概念涉及：

- 損益表的結構及其定義的小計；
- 確定在損益表中呈列費用的最有用結構摘要的要求；
- 要求在財務報表中的單一註釋中披露在企業財務報表之外報告的某些溢利或虧損績效指標（即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及
- 適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一般附註的彙總及分類之強化原則。

集團將自新訂準則強制生效日2027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訊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新編列。

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5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1,866	1,759
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	980	392
	2,846	2,151

收益分類

集團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5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1,866	1,759
於某一時點	980	392
	2,846	2,151

5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6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5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ⁱ⁾	868	741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47	45
短期租賃支出	7	1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2
核數師酬金	3	3
虧損撥備	16	7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ⁱⁱ⁾	-	(1)
總計	942	809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ii) 來自政府及其他公司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	82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5	6
	77	8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計入估算利息 ⁽ⁱ⁾	(33)	(35)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4)	(5)
	(37)	(40)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40	48

(i) 計入估算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2026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2025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持續業務	50	(9)	41	47	(7)	40
已終止業務	-	-	-	-	-	-
	50	(9)	41	47	(7)	4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25年6月30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已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頒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於2026年6月30日，支柱二法例已於集團營運所在之香港頒佈並生效。根據集團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訊，支柱二規則對集團所得稅狀況(包括本期稅項)之整體影響並不重大。集團將持續監察香港支柱二法例之發展，並評估其對其財務報表之潛在未來影響。

此外，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強制性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5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業務	9	17
－已終止業務	2	(11)
	11	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重新編列） 2025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9,096,208	4,819,096,20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業務	0.19	0.35
－已終止業務	0.04	(0.23)
	0.23	0.12

因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2025年6月30日：相同）。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10	110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28	2.28

此外，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2024年：每股5.21港仙），合共2.51億港元（2025年6月30日：2.51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1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為1.69億港元(2025年6月30日：1.74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00萬港元(2025年6月30日：300萬港元)，導致出售虧損100萬港元(2025年6月30日：200萬港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441	311
非流動按金	21	19
退休金資產	75	77
	537	407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	28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326	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	594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3,393	3,153
	3,748	3,7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對賬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上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	594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19(d))	-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	605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404	355
減：虧損撥備	(51)	(37)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353	318
其他應收款項	157	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7	409
	947	80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為客戶制定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除賬期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89	169
31至60天	73	65
61至180天	56	41
超過180天	86	80
	404	355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219	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	930	855
預收賬款	133	116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210	193
	1,492	1,3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68	39
31至60天	63	40
61至90天	23	12
超過90天	65	58
	219	149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及應計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網絡相關成本。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1,847	1,696
資產報廢責任	262	261
長期服務金負債	6	6
	2,115	1,963

17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2025年12月31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4,819,096,208	1,205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52	4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77)	(8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7	40
－折舊及攤銷	725	746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	(85)	(6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0)	3
－存貨(增加)/減少	(10)	1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牌照費負債增加/(減少)	326	(100)
－退休金資產減少	3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72	683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現金交易包括(i)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4,300萬港元(2025年6月30日：4,700萬港元)及(ii)向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的500萬港元(2025年6月30日：600萬港元)(透過抵銷向合營企業之貸款以作結算)。

1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	65
出售貨品成本		-	(2)
僱員成本		-	(11)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3)
折舊及攤銷		-	(16)
其他營業支出 ⁽ⁱ⁾		-	(44)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11)
稅項	8	-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c)	2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2	(11)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	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	(2)

1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c)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6年 1月12日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10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設施及設備	(151)
使用權資產	(1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遞延稅項資產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存貨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合約負債	8
租賃負債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已出售資產淨額總計	(1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2026年 1月12日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1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
遞延代價	(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41

19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d)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51
使用權資產	1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遞延稅項資產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存貨	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99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合約負債	8
租賃負債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3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額	86

20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50	452
財務擔保	1,156	1,067
其他	4	5
	1,610	1,524

或有負債主要包括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供之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集團須向通訊局提交履約保證金，以保證(i)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規定及(ii)就集團選擇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之頻譜而言，於整個指配期內時刻維持支付其後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或指配期剩餘期間(倘指配期不足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

21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260	132
電訊牌照 ^(a)	393	617
	653	749

- (a) 於2024年，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成功投得(i)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及(ii)2.3吉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統稱「2024年所投頻譜」），使用期為十五年（900兆赫頻段由2026年6月開始，而2.3吉赫頻段由2027年3月開始），頻譜使用費總額為6.17億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2024年所投頻譜之頻譜使用費總額6.17億港元出具以通訊局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900兆赫頻段確認2.24億港元之電訊牌照，為所購入牌照之應付代價之淨現值。因此，就900兆赫頻段出具以通訊局為受益人之2.24億港元備用信用證已獲解除。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期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